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校友會章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 定名：中文名稱為“路德會聖十架學校校友會”
 英文名稱為“Holy Cross Luther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二) 宗旨及目的
 - (1) 宗旨：
 聯絡校友、增進友誼及加強與母校的聯繫。
 - (2) 目的：
 - a. 聯絡及增進各屆校友的友誼。
 - b. 為母校獻力及關心學校的發展。
 - c. 舉辦各種文化、康樂及聯誼活動予會員。

第二章 會員

- (一) 資格： 凡曾於路德會聖十架學校畢業的校友，並已向本會註冊者均為本會會員。
 - 會費： 1. 年齡未滿十八歲的校友會費五十元正，並在註冊入會時一次過繳交。
 - 2. 年滿十八歲的校友，永久會費壹百元正，並在註冊入會時一次過繳交。
- (二) 權利： 1. 每名年滿十八歲的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2. 年齡未滿十八歲的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本會所有活動，惟不能參選「路德會聖十架學校校友會」委員。
- (三) 義務： 會員有義務履行、遵守本會之會章，服從會議的決定及繳交會費。
- (四) 退會： 必須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申請退會，惟一切已繳交的會費及其他費用一概不會獲退回。

第三章 組織

本會組織分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一) 會員大會

1.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並定期選出「路德會聖十架學校校友會」常務委員。
2. 本會的行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 本會每年需要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一次。
4. 會議要點
 - a.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週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 b. 按常務委員會任期進行改選或補選。
 - c. 討論、釐訂及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
 - d. 通過或修改會章。
5. 如有需要，常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由當屆百分之二十會員聯名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大會需要在七至十四天內舉行。

(二) 常務委員會：

1. 常務委員會名稱定為「路德會聖十架學校校友會常務委員會」。
2. 由會員大會通過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3.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及決定。
4. 執行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辦理本會日常一切會務，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規劃本會之未來發展。
5. 成員
 - a. 常務委員會由五人組成。
 - b. 常務委員會職位全為義務性質，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c.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本會校友，路德會聖十架學校的現任校長、離任/退休校長及離任/退休教師為名譽會長，亦可邀請熱心本會會務之社會人士任名譽顧問，任期為三年，可連任。
6. 職權
 - (一) 主席：一人，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絡，處理一切會務，主持會議及指導轄下工作小組。
 - (二) 秘書：一人，處理往來書信文件，會議紀錄及保存各類檔案、印章。
 - (三) 司庫：一人，負責紀錄本會資產、各項收支賬項、處理現金往來及銀行戶口結存。於每次常務委員會議中作出報告，並向會員大會遞交報告及年結。
 - (四) 康樂：一人，負責舉辦會員之康樂及聯誼活動。
 - (五) 總務：一人，總理本會一切庶務工作。
 - (六) 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提供意見、指導及協助本會推進會務。惟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動議權、表決權或罷免權。

第四章 會議

(一) 會員大會

由常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須於會期十四天前以電子郵件/學校網頁通知全體會員。以出席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或不少於十五人(以較少者為準)為法定有效人數。倘若未足此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並於半小時內再度召開，屆時之出席人數無論多寡均被視作足夠法定人數。

(二) 常務委員會

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有需要時主席得隨時加開臨時會議，主席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半數常務委員出席為合法人數。

(三) 所有會議議案，均需獲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能列作決議。如主席缺席時，得由半數或以上出席者通過推選一位常務委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

第五章 財政

(一) 在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司庫需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二)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正式收據，及儲放於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戶口。銀行戶口為由常務委員會五人以及學校代表兩人之聯名戶口，其中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及學校代表必簽，方能生效。

(四) 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經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會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選舉

(一) 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之前十四日，向全體會員發出常務委員會之選舉詳情及提名票；所有提名票需於截票日期前交回本會，並於投票日前七天列出常務委員會之提名名單。

(二) 選舉方式由當屆常務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三) 舊任常務委員會應於新任常務委員會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四) 常務委員會之提名名單，可接受授權書方式或在會議中親身提名。

(五) 會員可授權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會議及遞交已填妥的投票意向書，在會議前須審核有效授權書。

第七章 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一) 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必須是母校的校友而非母校現時的教員或家長，同時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二) 人數和任期：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的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三) 選舉主任：校友會委派委員或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會選舉的候選人。

(四) 提名程序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選舉前十四天。

提名

選舉主任應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一位候選人，無須和議機制。如候選人數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得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在過半數校董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40AP 條提名一位校友為註冊校友校董。

候選人資格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50 字左右為宜，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選舉主任於選舉日期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發出訊息，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安排及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法團校董會提名校友校董

如沒有人就學校獲認可的校友會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五) 選舉程序

投票人資格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仕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後相距最少為十四日。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在收到上訴函後兩星期內召開特別常務委員會，討論上訴事宜，並將決議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職，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第八章 委任

- (一) 如該屆校友會常務委員會選舉中無人參選，則校方可委任已登記年滿十八歲之會員成立臨時常務委員會，以維持校友會之運作。

第九章 附則

- (一)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生效。
- (二) 常務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並須三分之二常務委員通過。
1.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2. 冒用本會之名義而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3. 觸犯刑事被定罪者；

(三) 本會如需解散，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贊成，方得宣佈解散。會款如有盈餘，概撥贈予路德會聖十架學校作為學校教育發展用途。